

訂定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7條之1第2項規定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自113年1月1日生效

發文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12.29. 金管證發字第11203860677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12年12月29日

一、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如下：

- (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指數」成分股股票、「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中型 100指數」成分股股票及「櫃買富櫃五十指數」成分股股票。
- (二) 得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標的(含獎勵 A級發行人可發行標的)、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或得為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標的，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者。
- (三) 上開有價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處置者，或於創板上市之股票，不得列入。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〇〇三三五〇二三九號令，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廢止。